

#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绵府办发〔2020〕19号

##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2020年营商环境18个指标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规定，着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，根据《四川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《绵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绵阳市2020年营商环境“开办企业”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等18个方案。有关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

个工作日,10千伏双电源客户方案答复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(市级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国网绵阳供电公司、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平武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)

## (二) 行政审批环节。

**4.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**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提高行政效率,县(区)政府推动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、开工统筹、占道许可、掘路许可、绿化许可等事项入驻政务大厅统一受理,建立线上并联审批平台,实行业务资料,流程及办理时限“一次性告知”,业务申请“一站式”受理、“并联式”审批,简化流程、加快速度。加强审批办理跟踪和记录,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(市级牵头单位:市政务服务监管局,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;责任单位:各县(区)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)

**5.办理规划许可。**规划部门加强外线工程的前期审核和协调,简化规划许可程序,对于长度在15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,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(市级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责任单位:各县(区)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)

**6.办理开工统筹。**住建部门在收到用户施工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统筹办理。(市级牵头单位:市住建委;责任单位:各县(区)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)

**7.办理占道、掘路、绿化许可。**电力外线工程占用、挖掘道路、涉及绿化搬迁的,市政设施养护管理、浇灌、园林部门对项